

证券代码：002505

证券简称：大康牧业

公告编号：2015-119

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上海鹏欣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鹏欣集团”）质押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8,600万股已于2015年10月29日到期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鹏欣集团的告知，获悉其因融资需要，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4,400万股（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.45%）向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。上述股份的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，股份质押冻结期限自2015年11月16日起至2017年4月10日止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鹏欣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总数 (股)	占公司股份总 数比例 (%)	其中：质押股份 总数 (股)	占公司股份总数 比例 (%)
鹏欣集团	522,357,000	18.09	480,140,333	16.63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1月20日